

(上接B145版)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及实际发行结果,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

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用于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用于补充其他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字字第2508020号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第十二号上市公司募集中相关公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证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信证券2024年度A股配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A股配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挪用或变相挪用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2024年度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2,715,697.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0.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2,715,54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_{(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				
_{承诺投资项目}				
_{调整后投入金额}				
_{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_{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1)}				
_{募集资金到位或置换金额(3)=(1)+(2)-(4)}				
₍₄₎₌₁₊₍₁₎₋₍₂₎				
_{募集资金余额(5)}				
_{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_{合计}				
_{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_{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_{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_{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_{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_{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_{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H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H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发行费用实际支付日与验资当日的港币汇率波动所致。

注2: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H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日与验资当日的港币汇率波动所致。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会议召开)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长义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以下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作为公司监事,本人在此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获得通过。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朱学坤博士的2024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杨利伟先生的2024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六)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2024年度持续经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三)本次监事会审阅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呆账核销资产情况报告、2024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合规报告、2024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落实深证君128号通知相关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扣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另行公告。

● 在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685,186,481.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24年12月31日登记的A股股份数和H股股份数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即人民币5,108,900,000股(含转增股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49,753.112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24年12月31日登记的A股股份数和H股股份数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即人民币5,108,900,000股(含转增股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49,753.112元(含税)。

公司20